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總說明

加強國內創業動能，扶植新創事業發展係政府重要政策，鑑於新創事業公司初創期亟需資金，卻囿於其經營風險高，不易取得資金協助，為鼓勵個人投資該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第二條)

二、個人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三、個人投資取得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規定。(第四條)

四、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期限與申請程序規定。(第五條)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議之規定。(第六條)

六、適用本辦法者辦理所得申報之規定。(第七條及第八條)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公司：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一、鑑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初創期面臨各種經營不確定性，其將創意構想轉化為具創新性及發展性之技術或商業模式，未來藉以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並有將其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潛力。按具前開特性，且符合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者，即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基準。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個人。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立法意旨，係考量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開業初期不易募集資金，爰透過本租稅優惠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又為防杜個人與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藉投資資金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違背本租稅優惠目的，爰第二項明定個人如有藉投資資金取巧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四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個人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進行投資，並自取得股份日起持股達二年等規定，始適用本辦法所得總額減除之規定。

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五條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運計畫。 三、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規定，其中申請期限部分，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申請期限；另申請文件部分，包括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以確認公司成立時間、營運計畫說明公司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說明股東投資情形，公司倘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亦得提供以補充說明(如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項目者)，以資參考。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通知公司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請案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一、鑑於新創公司型態多元，新型態事業可能尚未市場化，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特殊個案時，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二、為保障公司權益，第二項訂定保密義務規定。
第七條　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將該等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 二、個人股東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投資金額、持股期間及持股異動情形。	一、有關適用本辦法之個人辦理所得稅申報作業細節規定，參據稽徵實務作業需要，明定公司應於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附規定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二、公司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補件，並於受理申請日或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函復申請結果，並核發前開證明書，再由公司轉

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公司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由公司轉發個人股東。 第一項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發個人，俾利該個人股東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減除，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第四項明定該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個人於辦理持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條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	明定個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申報減除綜合所得總額，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